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收购”),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2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收购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 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在达成本次收购意向后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二)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于股票停牌后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六)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

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